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4号文核准，向国家电投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85,701,78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02.43元，资金于2016年12月19日到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8,997,079.85元。2017度从专户支出金额为625,521,756.69

元（包括支付到各个募投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款），利息收入 830,670.9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05,994.12 元。2018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3,110.3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18,344.4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522,023.39 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1,845.64 元；募投项目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63,186.79 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89,105.21 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59,098.22 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170.71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26,517,774.3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账户中存储，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存储 2,693,692,104.65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存储 808,42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存储 258,9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所属全资

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余额为 3,979,148.18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余额为 305,186.55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余额为 34,009.70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563,186.79 元；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谯支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651,845.64 元；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18,522,023.39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三个专项账户余额分别为 1,189,105.21 元、1,259,098.22 元、14,170.71 元。2017 年度，本公司共购买 2,705,33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98,56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未到期。2018 年度，

该部分理财产品全部到期收回，其中 359,11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建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76.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501.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否	30,999.00	30,999.00	2,089.46	28,080.55	90.59	2016 年 1 月 1 日	2,490.33	是	否
2、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38,808.00	38,808.00	5,893.63	35,766.22	92.16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474.29	否	否
3、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6,030.00	36,030.00	4,133.65	34,822.50	96.65	2016 年 10 月 1 日	2,875.11	是	否
4、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5,374.00	35,374.00	1,632.44	30,757.11	86.95	2016 年 6 月 1 日	3,277.26	是	否
5、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电场工程	否	81,348.00	81,348.00	2,027.10	52,749.34	64.84	2018 年 1 月 1 日	3,792.77	是	否
6、收购三塘湖 99MW 风	否	23,114.00	23,114.00		23,115.00	100.00	2016 年 6	73.92	否	否

电并网发电项目							月 7 日			
7、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320.00	38,320.00		37,920.00	98.96	一期： 2015 年 8 月 1 日；二期三期： 2016 年 4 月 30 日	4,076.49	否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95,291.22	95.2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3,993.00	383,993.00	15,776.28	338,501.94	88.15		18,060.1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3,993.00	383,993.00	15,776.28	338,501.94	88.15		18,06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项目所在地区存在一定程度的弃风影响。 2.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项目所在地区存在一定程度的弃风影响。 3.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项目所在地区存在一定程度的弃光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 1-7 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 185,231.38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5,230.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359,11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年产生理财收益共计 5,547,486.17 元，本金及利息全部收回,其中 359,11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26,517,774.39 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